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967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謝天時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務人 陳歆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50,715元，及其中(一)新臺
13 幣1,182,15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利率百分之3.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6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1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新臺幣493,827元，自民
18 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19計算之
19 利息，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20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2 為9期）；(三)新臺幣62,640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
23 債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6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5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26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四)新臺幣71
27 2,096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28 分之3.37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2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30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31 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01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0 請勿庸另行聲請。

11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3 令。